365--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促进银行业支持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3〕244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

光伏产业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以下简称《意见》）有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实行授信客户导向管理，避免光伏产业信贷政策“一刀切”**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理性对待我国光伏产业发展中面临的阶段性困难，加强研究分析，统筹考虑光伏产业暂时困难和长远发展，不能采取“一刀切”信贷政策。要实施授信客户导向管理，客观分析产业内不同企业具体情况，积极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发展潜力大的企业做优做强。

**二、实行授信客户分类管理，采取差异化授信政策**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光伏制造企业客户按照“支持类、维持类、压缩类”进行分类，并按照“有保有压”要求对不同类别客户制定差异化的信贷政策。“支持类”指技术先进、生产成本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经营管理规范的光伏制造企业；“维持类”指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和竞争能力，满足《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2013年第47号）的光伏制造企业；“压缩类”指技术落后、成本较高，不满足《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的光伏制造企业。

**三、实行动态名单管理，及时调整授信客户**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光伏制造企业客户实施名单制管理，由总行统一制定标准，分支机构根据总行制定的标准确定授信客户名单，并报总行批准或向总行报备。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名单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至少评估一次，根据光伏产业、企业情况变化，动态调整客户名单，及时将符合授信条件的客户纳入名单。

**四、实行灵活信贷管理，支持光伏企业走出困境**

对信贷记录良好、具有竞争优势和较好发展前景的光伏企业，暂时出现流动资金周转困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与企业沟逼，根据企业特点和资金运转周期，积极采取重新修订贷款合同、适当延长贷款期限、适当追加贷款等方式，帮助光伏企业度过难关。

**五、积极支持兼并重组，推动光伏产业结构调整**

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应按照《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8〕84号）要求，完善业务流程，建立专业团队，开展光伏企业并购贷款业务，并提供财务顾问和专业咨询，推动光伏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提升光伏企业竞争力，促进光伏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

**六、积极创新金融产品，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努力缓解光伏企业融资和担保问题。要积极响应国家开拓光伏应用市场有关要求，针对中小企业和家庭自建自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融资需求和特点，研究创新相应的金融产品。

**七、积极规范费率管理，降低光伏企业财务负担**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继续做好规范服务收费项目工作，建立科学合理、公开透明的收费制度，严禁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对光伏行业贷款利率不能采取“一刀切”的上浮措施，或贷款利率上浮明显高于其他行业，在收益覆盖风险前提下，尽量降低光伏企业的财务负担。

二○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